

#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交由董事會成員進行自評以及董事會議事單位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評估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8 年 3 月 6 日。